

# 厂房租赁合同书样本 厂房租赁合同样本(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厂房租赁合同书样本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厂房（以下简称厂房）

甲方将自建位于，占地平方米，厂房二层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平方。

二、租赁期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押金及租金：

1、租厂押金：乙方应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无息归还。乙方提前终止承租的押金全部归甲方。

2、租金及交租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个月的2号前付清当月厂租，先付后驻。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厂房交付同时，将厂房租金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
  - 2、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取到相关的证照。
  -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设施、设备。
  - 4、乙方应该注意爱护，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 5、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节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 6、租赁期间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卫生、房产税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 入住日抄表：水 度，电 度；工业电 度，电 度，电 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如不按时付清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7、厂房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非法用途。
  - 8、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押金不退：
    -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的。
  - 9、乙方承租期内终止合同的，押金不退。

10、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期拆除。

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12、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在欺瞒日内搬迁完毕。逾期的需要交纳租金每日原租金的3倍。甲方原有的一切固定，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其他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

13、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14、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5、其他约定事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元，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须另行追加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厂房租赁合同书样本篇二

甲方(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用途为制造、生产厂房,下同)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厂房位于 , 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2、厂房产权为甲方所有。

## 第二条 租期

- 1、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租期届满, 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 第三条 租金

- 1、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建筑平方米·年), 总计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 2、第二年起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建筑平方米·年)。
- 3、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付给甲方抵押金( 元/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不含利息)。

4、乙方必须于合同议签订之日将第一年度的租金及抵押金一次性付给甲方。

5、租金为每年度支付一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将租金交到甲方或指定银行帐号。逾期支付的，每天追加以上款项总额5‰的滞纳金。

6、租期内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厂房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生产、制造。

2、甲方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3、厂房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4、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5、若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七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租金，若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造，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报送装修(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

3、乙方自行申办供电增容的相关手续，电费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厂房进行装修。

5、乙方保证厂房用于制造、生产，不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设施，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第六条 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如拆迁、地震造成厂房损坏双方互不负责，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厂房租赁合同书样本篇三

出租方：天长市冶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路、面积、功能、用途及附属设施 1. 乙方委托甲方建设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占地 亩，在冶山镇工业园区内，建成后水电气配套完工，达到出租条件后租赁于乙方使用。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仓储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4. 该厂房前为办公楼砖混结构，后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厨房、厕所、仓库等。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租赁期满，双方及时办理交接，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必须按时归还承租厂房，如甲方继续出租厂房，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6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 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厂房租金为每年人民币72元/平方米，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总租金，年租金为 元。
2. 本着先付租金后用房的原则，租金第一个半年每季度预付一次，以后每半年预付一次，提前10天一次性付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二。
3. 乙方租金按甲方指定账户汇入的方式支付。
4.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5万元作

为厂房租赁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协议正式履行时转作首次房租款。

5.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担厂房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生活、网络等一切费用。

6.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环评等有关手续，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环评等手续而不能承租厂房的，甲方应及时退还全部押金，本合同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除以上3.6以外原因不能履约，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8. 甲方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履约，应在5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损失人民币10万元。

9.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有实际负荷200kva以上三相电供乙方使用，并使用120以上的铜芯电缆接入租赁物中乙方指定位路，车间安装照明设施。甲方为满足乙方的正常生产，需安装250kva变压器，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摊，租赁期满，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厂房的使用及维护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生产或经营活动。

2. 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或搭建临时用房，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改变或影响原建筑结构。乙方在厂房外空地不得任意搭建，应事先和甲方商量。

3.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在此过程中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



的影响。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不当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故意拖延或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租赁期间内，乙方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乙方应尽量减少损失的扩大。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予维修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装修时损坏的一切维修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在租金中扣除。
6. 租赁期间内，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7. 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造成的安全、环保等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处理。
8. 如承租方逾期不予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承担。

####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9.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10.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10.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路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条（附加条款）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厂房租赁合同书样本篇四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号码：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xx]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部位)\_\_\_\_\_(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甲方作为该厂房的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权证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设定抵押。

1.3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生产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前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4.2该厂房租金\_\_\_\_\_内不变。自第\_\_\_\_\_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4.4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第五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担。

5.3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第六条厂房的使用要求

6.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2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

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

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六)\_\_\_\_\_。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_\_\_\_\_。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

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厂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 厂房租赁合同书样本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内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为 平方米。

1.2租赁厂房的用途为 工业生产，以包租的形式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 年零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合同到期前，如乙方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赁厂房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租赁厂房现状的认可。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元，以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面积计算厂房租金。

4.2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上调租金。

### 第五条 厂房租金的支付

5.1 乙方应以支付现金(人民币)/支票/银行转帐的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厂房租金。乙方支付承兑汇票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收。

5.2 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 元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第一次支付租金的时间为 20xx年1月1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 元。下次交纳房租的时间为20xx年3月1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 元。以后每间隔二个月交纳一次房租，交纳金额 元，时间依次为每年的5月1日前，7月1日前，9月1日前，11月1日前，1月1日前。

5.3 乙方逾期支付厂房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5.4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厂房租金，应给其开具发票，双方结算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

5.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交付厂房租赁押金5000元整，上述

款项在合同到期后退回。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

## 第七条 用电要求

7.1 甲方负责满足乙方用电负荷需求并将线路配套至厂房，厂房内电线及配套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与有关单位结算电费，甲方协助解决。

7.2 乙方对变压器不享有独占使用权，在满足乙方用电需求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将变压器接线给其它用户使用。

## 第八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8.1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8.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损毁、消灭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负责变压器的日常维修，租赁物及租赁物附属设施的维修由乙方承担。

8.4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为租赁物及其附属物的实际管理人，因租赁物及其附属物或租赁物内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原材料、产成品及员工车辆放置在厂房外的道路两旁，否则即为违约，除将物品立即清除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第九条 防火安全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损坏、拆除或用作其它用途。

9.3 租赁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但正常的生产经营除外。

9.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5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之行为严重违反消防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予以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影响与其相邻的其它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添附、增设它物、装修、改建、扩建等须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自行实施上述行为，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拆除或其添附装修物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外搭建车棚，修建改建厂房附属物。

##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12.1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2.2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自己派人看管好车间内物品及员工车辆，夜间应派专人负责值班，如发生被盗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30天或欠交金额超过贰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财产，甲方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厂房租金及违约金等。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1. 向甲方交回承租租赁厂房；2. 交清承租期的厂房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3. 乙方应在30日内将乙方拥有所有权的设备、货物等搬离承租厂房。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或租赁期限届满前迁离租赁厂房，并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如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迁离厂房或不搬离厂房的，属违约，应按照每日六百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预交押金的，乙方已交付的押金甲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合理使用，返还时租赁物应当能够使用，外观不得有明显缺损。

####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该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 第十七条 合同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